**“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政策概览**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国际业务专业委员会评估资讯2018年第四期）**

前   言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实务的快速发展，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加快，为资产评估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在国内经济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如何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是当前资产评估行业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北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近年来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更好地服务于行业国际化发展，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于2018年成立了国际业务专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关注北京地区资产评估国际业务发展动态，为会员提供资产评估行国际业务发展的最新资讯。

  国际业务专业委员会成立之后，即对北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际业务的相关情况进行调研。会员机构普遍反映，在国外从事评估业务时对所在国、地区税法及税收政策缺乏系统了解。税收事项是资产评估特别是企业价值评估中需要重点考虑的事项，对当地税收法规、政策及目标公司既往税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期间可能的税务事项缺乏必要的了解，不仅严重影响了相关业务的执行，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国内评估机构的国际化进程。为此，国际业务专业委员会特别组织相关专家搜集和整理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政策等相关信息，供会员单位在执业中参考。

**国际业务委员会特别提示，对目标公司所在地税收制度和目标公司税务状况的了解是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应当在承接业务前和执行业务过程中，加强对相关国家和地区税收制度的研究，以确信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本资讯主要内容来自“一带一路”政府网站及“中国德勤”官网等渠道，旨在供会员单位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其自身研究及专业判断。**

  鉴于“一带一路”沿线涉及的国家较多、地区跨度较大，本资讯内容包括五个部分：

  第一篇 “一带一路”概况介绍

  第二篇 东盟、蒙古和中亚相关国家税收政策介绍；

  第三篇 西亚相关国家税收政策介绍；

  第四篇 南亚和独联体相关国家税收政策介绍；

**第五篇 中东欧相关国家税收政策介绍。**

  本资讯内容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严哲河和王强先生整理提供，在此一并感谢!由于篇幅所限，本期提供第四篇。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第五篇 中东欧相关国家税收政策介绍

[1. 波兰 2](#_Toc528014714)

[2. 立陶宛 4](#_Toc528014715)

[3. 捷克 7](#_Toc528014716)

[4. 斯洛伐克 10](#_Toc528014717)

[5. 匈牙利 12](#_Toc528014718)

[6. 斯洛文尼亚 14](#_Toc528014719)

[7. 克罗地亚 16](#_Toc528014720)

[8. 波黑 18](#_Toc528014721)

[9. 黑山 20](#_Toc528014722)

[10. 塞尔维亚 22](#_Toc528014723)

[11. 阿尔巴尼亚 24](#_Toc528014724)

[12. 罗马尼亚 26](#_Toc528014725)

[13. 保加利亚 29](#_Toc528014726)

[14. 马其顿 31](#_Toc528014727)

## 波兰

|  |  |  |
| --- | --- | --- |
| **国家名称** | | 波兰 |
| **币种** | | 波兰兹罗提（zł） |
| **币种简称** | | PLN |
| **外汇管制情况** | | 根据波兰《外汇法》，在波兰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波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和资本结算。外汇进出波兰需要申报。汇出无需交纳特别税金。在波兰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收入完税后可全部转往国外。如果外汇交易金额超过1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无论居民还是非居民均须通过银行办理。银行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涉及外汇交易的资金转移负有监管义务。出入境时，个人携带1万欧元以下外币或与之等值的兹罗提无需申报;若携带外币超过此限，需出示外汇申报单或银行出具的外汇携带证明，否则海关有权予以没收并罚款。个人在波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时需凭人境外汇申报单办理。 |
| **会计准则** | |  |
| **公司所得税** | **应税所得** |  |
| **税率** | 波兰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所得税，所有法人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合伙企业除外）都要按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19%,对有限纳税义务人，利息收入、版税收入以及无形服务收入所得税为20%,股息收入所得税率为19%。 |
| **附加税** |  |
| **境外税收抵免** |  |
| **参股免税** |  |
|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
| **税收优惠** | 在经济特区的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让，减让数额视投资规模和创造就业岗位数量而定。 |
| **亏损弥补规定** | 如果发生经营亏损，法律允许在之后连续5个税收年度中进行弥补，但每年弥补额不得超过亏损额的一半。 |
| **预提税** | |  |
| **其他税** | **资本税** |  |
| **薪酬税** |  |
| **房地产税** | 该税为地方税，各地税赋略有差异，按年收取，住宅较低，商用建筑物较高。2013年，住宅使用面积每平方米0.73兹罗提，商用土地每平方米可达0.88兹罗提，商用房屋使用面积每平方米22.82兹罗提。新建或在建建筑，则按照总价值的2%征收。乡议会有权减免房地产税。 |
| **社会保障税** |  |
| **印花税** |  |
| **财产转让税** |  |
| **其他** | **页岩气税：**自2020年起在波兰的页岩气开采者须支付40%的原材料税。  **银行税：**资产在40亿兹罗提以上的银行以及合作储蓄和信用社、资产在20亿兹罗提以上的保险机构、2亿兹罗提以上的贷款公司，于2016年2月起每年缴纳资产0.44%的税收。  **农业税：**农业税按公顷核算，兼顾土地等级，一公顷一级农用地一年税务年度按1.95公顷标准折算，目前对1公顷土地的农业税按2.5公担黑麦上一年度前三季度收购平均价核算。最低等级的土地免征农业税。山区可获得1-15年减免征收农业税的待遇。  **林业税**：纳税人为森林所有人、占有人或用益物权人，税额取决于森林面积和一定时期内木材的价格。  **民法交易税：**波兰一系列民法活动须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因合同的活动类别不同而税率不等，税额一般在5兹罗提到100兹罗提之间，购买房产许可的印花税较高，为1400兹罗提。  **零售业流转税：**2016年1月底，财政部公布征收零售业流转税的法律草案，新税法涵盖所有连锁及独立零售商，实行阶梯制税率。  月营业额低于150万兹罗提，免税；  超过150万兹罗提，低于3亿兹罗提，税率0.7%；  超过3亿兹罗提，税率1.3%。  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的营业收入税率为1.9%。 |
| **反避税规则** | |  |
| **纳税年度** | | 税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并应报告税务局。如果公司在日历年下半年成立并选择日历年为标准税务年度，公司可选择将第一个税务年度延长到18个月。允许更改税务年度。 |
| **是否允许合并纳税** | |  |
| **纳税申报要求** | |  |
| **增值税** | **应税交易** | 在波兰境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需按月交纳增值税。 |
| **税率** | 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有23%、8%、5%和0%四种税率，其中23%为基本税率，其他几种税率为特殊商品和服务税率。医疗、社会保健和教育免征增值税。 |

资料来源：主要来自中国“一带一路”政府网站 （<https://www.yidaiyilu.gov.cn/>）

## 立陶宛

|  |  |  |
| --- | --- | --- |
| **国家名称** | | 立陶宛 |
| **币种** | | 立陶宛立特 |
| **币种简称** | | LTL |
| **外汇管制情况** | | 无 |
| **会计准则** | | 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商业会计准则（BAS）。商业会计准则的报表编制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欧洲会计准则。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 |
| **公司所得税** | **应税所得** | 公司所得税按公司利润征收，公司利润包括经营收入、消极收入、资本利得和立陶宛实体的受控外国实体的主动收入或部分此类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扣除正常的经营费用。 |
| **税率** | 一般适用税率为15%。微型公司（员工不超过10人且年收入不超过1000000立陶宛立特的公司）可享受5%的低税率。  外国公司所得红利税率15%。如外国公司拥有立陶宛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票，且连续持有时间（含分配红利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其获得的红利免征所得税。在立陶宛自由经济区内注册的企业分红收入免征所得税。 |
| **附加税** | 无 |
| **境外税收抵免** | 已缴纳的外国税款可用于抵免立陶宛对相同利润所征收的税款，但抵免限额为依据立陶宛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对于从设立在欧洲经济区国家或与立陶宛缔结税收协定的国家内的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所缴纳的外国税款不能用来抵免立陶宛税款。 |
| **参股免税** | 如果母公司至少12个月持有子公司至少10%的股权，则母公司收到的股息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参见“资本利得”部分。控股公司特殊规定立陶宛没有控股公司特殊规定，但转让股权的资本利得可免税（参见“资本利得”部分）。 |
|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
| **税收优惠** | 科学研究和实验性的开发费用可在计算公司所得税时予以3倍扣除。根据投资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从其应税利润中扣除在2009年至2018年发生的费用，扣除上限为应税利润的50%。微型公司和自由经济区内的公司也适用税收优惠。  在2014至2018年间，如果立陶宛企业或者外国公司的常设机构向立陶宛电影制作商的电影制作业务提供全部或者部分电影的融资，则可以享有以下优惠：（按照向电影制作商提供的融资金额的75%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如果满足相关条件，则能够按照向电影制作商提供的融资金额抵减应纳税额（最高抵减限额为应纳企业所得税额的75%）。  若企业暂停经营活动，停业期间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
| **亏损弥补规定** |  |
| **预提税** | | 股息-向非居民支付股息的预提税税率为15%，根据税收协定适用低税率的除外。同时可适用“一定持股条件下的参股豁免待遇”（参见上文“股息的征税”或者“参股豁免待遇”部分）或者欧盟母子公司规定。  利息-对欧洲经济区内公司以及与立陶宛缔结税收协定国家的居民公司支付的利息免征预提税。除以上情况外，税率为10%。  特许权使用费-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依照税收协定可适用更低税率或者依照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规定免税。  技术服务费-无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无 |
| **其他税** | **资本税** | 无 |
| **薪酬税** | 无 |
| **房地产税** | 法人拥有的不动产（除特定例外情况）、法人通过分期付款、租赁合同或融资租赁方式使用并取得所有权的不动产，个人拥有的并转让给法人无限期使用或使用期限超过一个月的不动产，须缴纳不动产税。根据各市规定，按房产价值0.3%至3%缴税。房产类型将决定适用的估值方法以及应税金额。 |
| **社会保障税** | 除了替员工代扣代缴3%的养老社会保险和6%的医疗保险以外，雇主还须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社会保险、疾病和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事故和疾病保险），比例为员工薪金总额的30.98%至32.6%（费率取决于风险类别）。 |
| **印花税** | 无，但对某些交易须缴纳公证费。 |
| **财产转让税** | 无 |
| **其他** | 雇主须向担保基金缴纳员工薪金总额0.2%的税费。  **土地税**：对私有土地按以土地价格的1.5%征收土地税；对于农业用地、公寓住宅所有者及住宅建设协会、联合体及合资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以0.35%的税率征收土地税；对于经济、商业活动的土地、私有房产建设用地以0.5%的税率征收土地税。 |
| **反避税规则** | | **转让定价**-转让定价规则基于经合组织的转让定价指引制定。如果企业年营业额超过1000万立陶宛立特，该企业须准备转让定价文件（这一营业额限额不适用于金融和信贷机构或保险公司）。  **资本弱化**-资本弱化限制适用于向控制实体支付利息。如果债权人拥有支付利息公司50%以上的股权（或与相关个人共同持有50%以上的股权并且自身持股比例达到10%或以上），则债权人为控制实体。集团公司也为控制实体。适用4：1的债权股权比率，任何超过这一比例的债务利息都不可税前扣除。如果支付方能证明非关联方会在相同情况下授予相同贷款，则资本弱化限制不适用。资本弱化限制不适用于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受控外国公司**-如果外国公司在纳税期间的最后一天由控制方所控制并且该控制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受控实体50%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方与关联方共同持有50%以上的股权并且该控制方控制至少10%的股份）或相当于部分可分配利润的其他权利或收购的优先认购权，则该外国公司为受控外国公司。  **其他**-适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披露要求**-无 |
| **纳税年度** | | 纳税年度与日历年度一致。  但应纳税人的要求以及考虑其业务的特殊情况，税务机关可以设定除日历年度以外的纳税期间，但该纳税期间须为12个月。 |
| **是否允许合并纳税** | |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必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 |
| **纳税申报要求** | | 公司需要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若公司前一纳税年度收入超过1百万立陶宛立特）。对于以日历年度作为纳税年度的纳税人来说，须在下一纳税年度的第六个月的第一天（即下一年的6月1日）之前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并完税。对于前一纳税年度收入超过百万立陶宛立特的公司来说，需要在纳税年度内每个季度最后一天之前预缴税款，且最后一个季度需在最后一个月的25日之前完成预缴。 |
| **增值税** | **应税交易**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内部收购以及进口货物需要缴纳增值税。 |
| **税率** | 标准税率为21%，低税率为9%、5%和0。 |

资料来源：主要来自中国“一带一路”政府网站 （<https://www.yidaiyilu.gov.cn/>）

## 捷克

|  |  |  |
| --- | --- | --- |
| **国家名称** | | 捷克 |
| **币种** | | 捷克克朗（Kč） |
| **币种简称** | | CK |
| **外汇管制情况** | | 捷克注册企业和拥有长期居留许可的个人均可开立外汇账户，来源合法的外汇资金可自由进出。居民和非居民均可持有任何币种的银行账户。捷克对外汇资金流动实行严格管控，捷克银行对外汇流动有一套完整监管制度，外汇汇到国外要写明具体用途，个人出入捷克边境携带超过1万欧元现金，须向捷克海关申报。 |
| **会计准则** | | 适用捷克财会立法。财务报表必须按年编制。在欧洲上市交易的企业，应遵守欧盟指令，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记账并准备财务报表。 |
| **公司所得税** | **应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按捷克会计规则计算，并进行税务调整。通常，为产生、保证和维持应税收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果纳税人有文件记录）都可进行税前扣除，除非公司所得税法和特殊立法另有限制。 |
| **税率** | 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9%，养老金等所得税法规定的各类基金适用5%的税率。 |
| **附加税** | 无 |
| **境外税收抵免** | 境外税收抵免（抵减或免税）仅在税收协定下才适用。如果税收协议没有规定税收抵免，只要捷克的应税所得已在外国征税，则在外国支付的所得税可在次年作为费用扣除。 |
| **参股免税** | 如果外国所有者出售其持有的捷克公司的投资，不管买方的居住地在何处，收益都将作为税基的一部份进行征税，除非税收协议里另有规定。当出售者是拥有合格法律形态的欧盟（包括捷克共和国）的居民纳税人并在连续不间断的12个月内持有被出售公司至少10%的股权，可享受税收豁免。另外，非欧盟居民公司资本利得的免税待遇与股息的免税待遇要求相同。 |
|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
| **税收优惠** | 在某些情况下有投资激励，包括为期10年的税收减免、创造就业拨款、员工再培训补助和与房地产相关的激励。研发成本的加计扣除也可能适用。 |
| **亏损弥补规定** |  |
| **预提税** | | 股息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须缴纳15%/35%的预提税，除非有适用协定规定更低税率。15%是标准税率，但当获得股息分配的非居民位于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时（该国家或地区并未就关于税务事宜的信息情报交换与捷克共和国定立税收协定或协议），适用35%的税率。根据欧盟母子公司法令，如果母公司在连续不间断的至少12个月里始终持有股息分配公司至少10%的股权，则捷克公司向其他欧盟成员国的母公司支付的股息免征预提税。免税也同样适用于向在冰岛、挪威和瑞士的母公司支付的股息。  利息-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须缴纳15%/35%的预提税，除非协议有更低税率或根据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法令享受免税。15%是标准税率，但当获得利息的非居民位于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时（该国家或地区并未就关于税务事宜的信息情报交换与捷克共和国定立税收协定或协议），适用35%的税率。欧盟欧洲经济区的纳税人被允许在年末进行纳税申报时扣除与利息支付相关的成本。  特许权使用费-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15%/35%的预提税，除非协议有更低税率或根据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法令享受免税。15%是标准税率，但当获得特许权使用费的非居民位于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时（该国家或地区并未就关于税务事宜的信息情报交换与捷克共和国定立税收协定或协议），适用35%的税率。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纳税人被允许在年末进行纳税申报时扣除与特许权支付相关的成本。  技术服务费-向非居民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须缴纳15%/35%的预提税，且通常税收协定中都会给予免税优惠（但和印度的税收协定规定的预提税税率为10%）。此外，该技术服务也存在着会被认定为常设机构的可能（通常在捷克提供服务满六个月后），在这种情况下，支付费用的居民企业不需要缴纳预提税，但是常设机构需基于净利润缴纳19%的所得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无  其他-捷克国内15%/35%的预提税税率以及技术服务费项下的其他规定，同样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在捷克提供的其他服务和独立活动（如商业、咨询和管理服务等活动）获得的收入。不同于某些国家税收协定中对技术服务费的规定，捷克税收协定中禁止向其他服务或独立活动征收预提税。在捷克共和国向非居民支付的动产租金费用（如上文讨论的税收协定中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15%或35%的预提税税率（融资租赁且将最终购买所租赁资产的情况下适用5%的税率），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支付给非居民的费用。此外，来源于捷克共和国且不适用预提税规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方通常必须为非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纳税人预提10%（特殊情况下1%）的所得税，作为预付的企业所得税。 |
| **其他税** | **资本税** | 无 |
| **薪酬税** | 无 |
| **房地产税** | 对不动产或土地的占有征收房地产税。  税率主要取决于土地的大小（包括作为一种特殊土地形式的铺砌地面）。  农业用地、啤酒花园、葡萄园、果园、长期绿地免征土地税，新建住房15年内免征房产税。  房产税率根据房产类型、面积、位置和用途不同征收。  房地产交易税率为3%。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减免。 |
|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向国家健康医疗保险基金缴纳员工工资总额9%的医疗保险，向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缴纳25%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基金供款有最高限额。 |
| **印花税** | 无 |
| **财产转让税** | 唯一的转让税是房地产转让税，按4%的税率征收。 |
| **其他** | 对使用车辆的实体征收**道路税**。  对财产的无偿获取征收**赠与税**。  对石油及石油衍生物、酒精、啤酒、葡萄酒及其中间体、烟草征收**消费税**。  对电、气、固体燃料征收**能源税**。  关税按欧盟统一关税税则征收，出口实行零税率。 |
| **反避税规则** | | 转让定价-捷克转让定价条款规定关联交易必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如果涉及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当前的市场价格有差异且该差异又无正当理由，则应采用市场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可与税务机关提前达成预约定价协议。 资本弱化-对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如果关联方有义务向非关联方提供与其直接相关的贷款或借款的担保，即背对背融资）获得的贷款适用资本弱化规则。贷款或借款与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4:1（如果债务人为银行或保险公司则为6:1）。债务人与贷款有关的财务费用（在其借款利息或到期支付金额取决于利润的情况下）不可以在税前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无 其他-无 披露要求-无 |
| **纳税年度** | | 通常使用日历年度若按财年必须事先向主管税务局书面报告并征得同意。 |
| **是否允许合并纳税** | |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必须分别填报申报表。 |
| **纳税申报要求** | | 纳税申报的最后日期为次年的3月31日。如果纳税申报表已填写好并授权委托注册税务师递交，则该截止期可延期至第七个月的第一天。委托授权书必须在最初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前在财政办公署处申报。经公司申请，税务机关可酌情给予3个月延期。进行法定审计的公司的申报截止期也自动延至纳税期截止后的第七个月的第一天。要求进行2到4次的税款预缴，预缴金额取决于前一年的应纳税额。 |
| **增值税** | **应税交易** | 出售货物和提供服务须缴纳增值税。进口货物和国内货物采用相同的税率缴纳增值税。非欧盟国家出口的货物免缴增值税。 |
| **税率** | 标准税率为21%，对农产品、食品、药品、书刊、公交、供水供暖、文化、住宅建设和丧葬服务等征收税率为15%，对图书、药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等征收10%的低档税率。 |

资料来源：主要来自中国“一带一路”政府网站 （<https://www.yidaiyilu.gov.cn/>）

## 斯洛伐克

|  |  |  |
| --- | --- | --- |
| **国家名称** | | 斯洛伐克 |
| **币种** | | 欧元（€） |
| **币种简称** | | EUR |
| **外汇管制情况** | | 外汇进出需要申报；携带现金1万欧元以上出入欧盟外国家需要申报。 在斯洛伐克工作的外国人的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国外。 |
| **会计准则** | | 大型公司、银行及保险公司适用《斯洛伐克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需每年编制财务报告。 |
| **公司所得税** | **应税所得** | 公司所得税是基于经可扣除项、不可扣除项与非应税项调整之后的会计利润计算的。正常营业费用可予税前扣除。 |
| **税率** | 在斯境内获得的收入须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1%。 |
| **附加税** | 无 |
| **境外税收抵免** | 若相关税收协定有所规定，已纳外国税可享受税收抵免，但抵免限额为该所得依斯洛伐克税法规定的应交税额。部分斯洛伐克税收协定采取免税法避免双重征税，这就意味着已纳税的境外收入在斯洛伐克无需缴纳任何税款。 |
| **参股免税** | 无 |
|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
| **税收优惠** | 优先鼓励资金进入工业、技术中心、战略服务和旅游行业并对投资的最小金额和享受税收及其他优惠的条件进行了规定。 |
| **亏损弥补规定** |  |
| **预提税** | | 斯洛伐克政府对股息不征收预提税。 |
| **其他税** | **资本税** | 无 |
| **薪酬税** | 雇主应在向雇员支付报酬时缴纳薪酬税。 |
| **房地产税** | 市政当局对不动产的拥有、使用征收不动产税。该税款在计算公司所得税税负时可扣除。 |
|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为雇员支付相当于雇员工资总额35.2%的相关保险。保险供款额度有上限。 |
| **印花税** | 政府征收印花税，但税额通常较低。 |
| **财产转让税** | 无 |
| **其他** | 消费税、土地税、建筑税、关税 |
| **反避税规则** | | 斯洛伐克企业与非居民关联方间的交易受到转移定价规则的约束。转让定价规则是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指南而订立的。纳税人须就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
| **纳税年度** | | 纳税年度通常与日历年度相同，但纳税人也可选择以财政年度作为纳税年度。纳税年度在某些情况下可变短，譬如当公司纳税年度从日历年度转为财务年度时。 |
| **是否允许合并纳税** | | 不允许合并纳税。各公司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 |
| **纳税申报要求** | | 斯洛伐克采用纳税自评体制。一般而言，公司所得税可按月或季度预缴。所得税基于年度申报表评估。年度申报表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交。如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可将申报期限推迟3个月。然而，纳税人须在申报期限内缴纳全部应付税款。 |
| **增值税** | **应税交易** | 货物销售与提供服务须缴纳增值税（VAT）。 |
| **税率** | 基准税率为20%,医疗、医疗生产、制造生产、书籍和音乐录制等产品及经济活动为10%，部分食品10%。  征收范围涉及斯洛伐克境内的货物和服务费用以及进口商品和服务。 |

资料来源：主要来自中国“一带一路”政府网站 （<https://www.yidaiyilu.gov.cn/>）

## 匈牙利

|  |  |  |
| --- | --- | --- |
| **国家名称** | | 匈牙利 |
| **币种** | | 福林（Ft） |
| **币种简称** | | HUF |
| **外汇管制情况** | | 根据匈牙利《外汇自由化及相关法修订法案》，匈牙利福林自2001年起在所有交易中都可以自由兑换。同时，政府公布法令废除所有外汇管制，与欧盟法规一致，并允许资本自由流动。公司及个人可以自由拥有外汇。在当地注册的外资企业开立外汇账户没有特别限制。此外，下述行为也不受限制或无需申报:短期组合投资交易、对冲、短期或长期信贷交易、金融证券交易、债务委托和重组等。虽然匈牙利法定货币是福林，但交易各方可以外汇结算债务。匈牙利法律允许利润汇回及利润再投资。此外，匈牙利对下述资金的进出没有设限：利润、还本付息、资本金、资本利得及知识产权补偿金等。 |
| **会计准则** | | 匈牙利《通用会计准则》（GAAP）。财务报表必须每年编制。 |
| **公司所得税** | **应税所得** | 按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利润作出调整后的应税收入来计算缴纳公司税。正常的业务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可扣除。 |
| **税率** | 9%。 |
| **附加税** | 对金融机构、金融交易以及能源、零售及电信公司，征收不同税率的附加税。 |
| **境外税收抵免** | 国内法对已缴纳的境外税款给予抵免，但匈牙利所签订的多数税收协定已超越上述国内法规定，给予免税待遇。 |
| **参股免税** | 适用于无持股要求的股息以及源自投资转让的资本利得，但纳税人须持有子公司（非受控外国公司）至少10%股份，并持股至少一年。转让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所获取的资本利得亦适用类似免税待遇。 |
|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同左 |
| **税收优惠** | 最低投资额960万欧元且最少创造150个新工作岗位。最低投资额320万欧元且在优先发展地区创造75个新工作岗位。投产后10年内，每年企业所得税减免80%。 |
| **亏损弥补规定** | 税务亏损最多可抵减相关财务年度税前利润的50%，并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兼并及收购适用特殊的结转规定。亏损弥补禁止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
| **预提税** | | 对支付给非居民法人实体的股息不征收预提税。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股息须按16%的税率征收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可适用较低税率。 |
| **其他税** | **资本税** | 无 |
| **薪酬税** | 无 |
| **房地产税** | 每年4美元/平方米，市场价3.6%或0.73美元/平方米，市场价3%。  前者费率针对建筑物，后者费率针对土地。 |
| **社会保障税** | 要求雇主按雇员总工资的22%缴纳社会税代替缴纳社保。  员工缴纳工资额的18.5%。  参看“个人税”下“应税收入”部分。雇主同时需要支付1.5%的职业培训费。 |
| **印花税** | 无 |
| **财产转让税** | 购买方须对房地产转让或转让匈牙利境内房地产公司股份的行为缴纳转让税，按不超过10亿福林之房地产价值的4%缴纳此税款；若房产价值超过10亿福林，则超过部分再按2%征税，税负上限为2亿福林。 |
| **其他** | 其他税收包括不超过18%的赠与税和按照调整之营业额征收的地方**营业税**（最高为2%）。  **地方税**：2%，地方政府征收。  **公司车辆税**：35美元/季度，200美元/季度。排量1.6立方米及以下适用前者，其他适用后者。  **创新捐助**：0.3%  **职业训练基金捐助**：社会保障金缴款额的1.5%。 |
| **反避税规则** | | 如果关联方交易不是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则转让定价条例可对计税基础作出相应的调整。 |
| **纳税年度** | | 纳税年度通常为日历年度，但纳税人可选择一个不同的应税财政年度。纳税年度通常是12个月，但某些情况下可缩短。 |
| **是否允许合并纳税** | | 不允许合并纳税；各公司必须分别提交纳税申报表。 |
| **纳税申报要求** | | 适用自行评税制度。公司税收申报表应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5月31日前或财政年度（非日历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提交。 |
| **增值税** | **应税交易** | 在国内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须缴纳增值税。 |
| **税率** | 标准的增值税税率为27%。奶制品、面包制品、旅馆及其他食宿服务为18%；图书、报纸和个别药品为5%。 |

资料来源：主要来自中国“一带一路”政府网站 （<https://www.yidaiyilu.gov.cn/>）

## 斯洛文尼亚

|  |  |  |
| --- | --- | --- |
| **国家名称** | | 斯洛文尼亚 |
| **币种** | | 欧元（€） |
| **币种简称** | | EUR |
| **外汇管制情况** | | 居民可持有任意币种的银行账户或以任意币种汇款。 |
| **会计准则** | | 需依据《斯洛文尼亚会计标准》（SAS）或《国际会计准则》（IAS/IFRS）按年度编制财务报表。 |
| **公司所得税** | **应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额来自所有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扣除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 |
| **税率** | 标准税率为19%。特定基金与养老金保险企业及风险投资企业可适用零税率。 |
| **附加税** | 无 |
| **境外税收抵免** | 已支付的境外税收可进行税收抵免，抵免限额以已支付的外国所得税及该境外收入在斯洛文尼亚的应税税额两者中较小者为准。 |
| **参股免税** | 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须征以15%的预提税，除非适用的税收协议规定了更低的税率或根据欧盟母子公司法令规定免税。 |
|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对持有衍生产品不足一年处理所获利得的，应按40%征税。该税率随持有年限增加而降低。 |
| **税收优惠** | 可扣除国内研发活动与研发服务采购（R&D）的投资总额的100%；扣除设备与无形资产投资总额的40%；捐助扣除限于应纳税所得额的0.3%，为特殊目的捐款可额外扣除0.2%；自主追加的养老金保险扣除限于法定养老金税与残疾保险供款的24%；雇佣残疾人可扣除（残疾人士工资的50%与身体完全残疾和聋哑人士工资的70%）。 |
| **亏损弥补规定** | 自以前年度结转的亏损只能以本年度50%的应纳税额为限额进行弥补。但不可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
| **预提税** | | 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须征以15%的预提税，除非适用的税收协议规定了更低的税率或根据欧盟母子公司法令规定免税。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须征以15%的预提税，除非适用税收协议的较低税率或根据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免税。 |
| **其他税** | **资本税** | 无 |
| **薪酬税** | 无 |
| **房地产税** | 从2014年1月1日起，不动产税为年度缴纳，由当年度1月1日持有计税不动产的所有人缴纳。税基为财产的市场价值。不动产税率根据不动产用途不同而不同：森林不动产税率0.07%；住宅不动产税率0.15%；商业和工业用不动产为0.75%。 |
|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按月从雇员工资中代扣雇员供款部分（相当于雇员工资总额的22.1%），然后连同雇主供款部分（相当于雇员工资总额的16.1%）一并上交税务机关。 |
| **印花税** | 无 |
| **财产转让税** | 对机动车辆销售，以及无须缴纳2%的增值税与6.5%的保险服务费的不动产转让，征收特殊销售税（适用不同税率）。 |
| **其他** | 无 |
| **反避税规则** | | 借助一般反避税原则，税务机关可基于实质重于形式与经济实质等理念来重新评税。 |
| **纳税年度** | | 日历年度或任何12个月的期间。如纳税期间不同于日历年度，纳税人企业三年内不得更改。 |
| **是否允许合并纳税** | | 不得合并申报。各公司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 |
| **纳税申报要求** | | 斯洛文尼亚采用自我评税体制。税款需按月或季度预缴。申报表须在相关纳税期间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交至税务机关。 |
| **增值税** | **应税交易** | 纳税人或纳税人代理须就其在斯洛文尼亚境内或以欧盟成员国之间提供的商品与服务（包括通过这种方式购置的新交通工具或进口货物）缴纳增值税。 |
| **税率** | 标准税率20%。优惠税率8.5%，包括食品，不包括饮料。 |

资料来源：主要来自中国“一带一路”政府网站 （<https://www.yidaiyilu.gov.cn/>）

## 克罗地亚

|  |  |  |
| --- | --- | --- |
| **国家名称** | | 克罗地亚 |
| **币种** | | 库钠（Kuna） |
| **币种简称** | | HRK |
| **外汇管制情况** | | 根据克罗地亚《外汇法》，在克罗地亚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克罗地亚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进出克罗地亚需要申报。外汇汇出克罗地亚无需缴纳特别税金。携带现金出入境需要申报，数额规定是超过1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在克罗地亚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人可全部转出国外。 |
| **会计准则** | |  |
| **公司所得税** | **应税所得** | 克罗地亚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利润税，所有法人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都要按年度缴纳企业利润税。 |
| **税率** | 18% |
| **附加税** |  |
| **境外税收抵免** |  |
| **参股免税** |  |
|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
| **税收优惠** |  |
| **亏损弥补规定** |  |
| **预提税** | |  |
| **其他税** | **资本税** |  |
| **薪酬税** |  |
| **房地产税** |  |
| **社会保障税** |  |
| **印花税** |  |
| **财产转让税** |  |
| **其他** | 车、船、飞机的**消费税**根据价格、长度（船）、座位数（飞机）不同而有不等的税率；汽油的消费税由克罗地亚政府公布税率标准；烈性酒的消费税为每升60库纳(合8欧元），葡萄酒和果酒的消费税率为0，啤酒的消费税率为每百升200库纳（合27欧元），无酒精饮料的消费税为每百升40库纳（合5欧元）；烟草的消费税根据数量、重量、长度不同而有不等的税率。 |
| **反避税规则** | |  |
| **纳税年度** | |  |
| **是否允许合并纳税** | |  |
| **纳税申报要求** | |  |
| **增值税** | **应税交易** | 在克罗地亚境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都需要按月交纳增值税。增值税的纳税基数是商品或服务的周转额，即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值减去增值税后的余额。 |
| **税率** | 2015年1月起，克罗地亚房地产开发开征土地增值税。  面包、牛奶、药品、骨科辅助器材、书籍等：5% 旅游服务业、汽车儿童座椅、电力、废旧物资运输及处理、种子、农药、化肥、动物饲料（不含宠物食品等）：13% 其他：25% |

资料来源：主要来自中国“一带一路”政府网站 （<https://www.yidaiyilu.gov.cn/>）

## 波黑

|  |  |  |
| --- | --- | --- |
| **国家名称** | | 波黑 |
| **币种** | | 波黑马克 |
| **币种简称** | | BAM |
| **外汇管制情况** | | 根据波黑《外汇管理法》，在波黑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波黑境内的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企业经营和投资。企业经营及其收益所得外汇、个人合法税后收入所得外汇通过银行账户汇出境外无限制，不纳税，但银行要按比例收取汇款手续费。个人携带外币现金出入境，对本国居民和外国人的限额均为1万欧元。携带外币现金超过1万欧元者，需要向边境海关申报。 |
| **会计准则** | |  |
| **公司所得税** | **应税所得** |  |
| **税率** | 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及布尔奇科特区均为10%。 |
| **附加税** |  |
| **境外税收抵免** |  |
| **参股免税** |  |
|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
| **税收优惠** | 波黑联邦法律规定，如果纳税人收入30%来自出口，当年可免缴所得税。如果纳税人连续5年投资生产领域并达到2000万波黑马克以上，可从投资的第一年计算，连续5年免缴企业所得税，但第一年投资额需达到400万波黑马克。如果纳税人雇佣50%以上的残疾人，且雇佣时间不少于1年，当年可免缴企业所得税。 波黑联邦政府规定，对新成立的公司给予按年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 **亏损弥补规定** |  |
| **预提税** | | 波黑联邦企业所得税为10%(奖金、股息等为5%)，塞族共和国为10%。 |
| **其他税** | **资本税** |  |
| **薪酬税** |  |
| **房地产税** |  |
| **社会保障税** | 雇员应缴纳的部分在波黑联邦占个人工资毛收入的31%;在塞族共和国占个人工资毛收入的33%;在布尔奇科特区占个人工资毛收入的31.5%。雇主应缴纳的部分在波黑联邦占个人工资毛收入的10.5%;在布尔奇科特区占个人工资毛收入的6%;塞族共和国法律规定雇主不缴纳此项税金。 |
| **印花税** |  |
| **财产转让税** |  |
| **其他** | **消费税：**附加在某些特定商品上的销售税，各种商品具体税率不一，税率为5%-20%。  **财产税：**波黑联邦财产税为5%（泽尼察多博伊州为8%），塞族共和国为3%。  **资本收益税**：10% |
| **反避税规则** | |  |
| **纳税年度** | |  |
| **是否允许合并纳税** | |  |
| **纳税申报要求** | |  |
| **增值税** | **应税交易** |  |
| **税率** | 波黑的增值税统一为17%。 |

资料来源：主要来自中国“一带一路”政府网站 （<https://www.yidaiyilu.gov.cn/>）

## 黑山

|  |  |  |
| --- | --- | --- |
| **国家名称** | | 黑山 |
| **币种** | | 欧元（€） |
| **币种简称** | | EUR |
| **外汇管制情况** | | 无 |
| **会计准则** | | 采用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必须每年编制。 |
| **公司所得税** | **应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基于会计利润，再经过对不可扣除费用、非应税收入、税收折旧等项目的税务调整后确定。 |
| **税率** | 国内公司和外国公司都适用9%的税率。 |
| **附加税** | 无 |
| **境外税收抵免** | 对已支付的境外所得税可进行税收抵免。抵免额限于该来源于外国的利润在黑山的应纳税额。 |
| **参股免税** | 参见“股息的征税” |
|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
| **税收优惠** | 对在欠发达地区参与生产活动的公司可给予八年免税期。该税收优惠不适用于农业、运输业、造船业、钢铁业以及渔业。 |
| **亏损弥补规定** |  |
| **预提税** | | 股息-向非居民纳税人（除非根据相关税收协定适用优惠税率）及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要征收9%的预提税。  利息-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利息要征收9%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相关税收协定适用优惠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缴纳9%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相关税收协定适用优惠税率。  技术服务费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用于市场调研、顾问和审计服务的服务费应缴纳9%的预提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无 |
| **其他税** | **资本税** | 无 |
| **薪酬税** | 市政当局对雇员薪金征收最高为15%的附加税。此外，按薪水总额的0.2%提取劳动基金。 |
| **房地产税** | 对不动产的所有者使用者征收房地产税，税率为0.1%至1%。 |
|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按雇员薪金的9.8%缴纳社会保障税，其中包括养老金（5.5%）、医疗（3.8%）和失业保险（0.5%）。该税金最大基数是每个公历年度50000欧元。在基本工资之外提供给员工的福利免缴社会保障税。 |
| **印花税** | 无 |
| **财产转让税** | 对不动产的转让征收3%的转让税。 |
| **其他** |  |
| **反避税规则** | | 转让定价-关联方（如所定义的）之间的交易必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纳税人可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但在缺乏直接可比交易的情况下，也可使用成本加成或再销售价格法作为转让定价方法。  资本弱化-没有具体的资本弱化规则，但向非居民（不管是否关联方）支付的利息必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受控外国公司-无  披露要求-无 |
| **纳税年度** | | 公历年度 |
| **是否允许合并纳税** | | 不允许汇总纳税，每家公司必须单独提交纳税申报表。 |
| **纳税申报要求** | | 纳税申报单须在税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申报。 |
| **增值税** | **应税交易** | 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须缴纳增值税。 |
| **税率** | 标准税率为19%。部分商品和服务的提供按低税率7%征税。出口为零税率，对金融服务、土地出售等豁免。 |

资料来源：德勤中国官方网站

## 塞尔维亚

|  |  |  |
| --- | --- | --- |
| **国家名称** | | 塞尔维亚 |
| **币种** | | 第纳尔 |
| **币种简称** | | RSD |
| **外汇管制情况** | | 根据塞尔维亚«外汇管理法»,在塞尔维亚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塞的外资银行和内资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企业经营和投资。企业经营及其收益所得外汇、个人合法税后收入所得外汇通过银行账户汇出境外无限制，不纳税。但需提供相应证件、交易证明(如发票等,证明交易的合理合法)并按比例交纳手续费等。个人携带外币现金出入境, 需向边境海关申报，对本国居民和外国人的限额均为1万欧元。 |
| **会计准则** | | 《国际会计准则》（IA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财务报表必须每年编制。 |
| **公司所得税** | **应税所得** | 应税收入包括营业收入与资本利得。计税基础是基于损益表进行税务调整而得到的税务平衡表来计算的。 |
| **税率** | 15% |
| **附加税** | 无 |
| **境外税收抵免** | 已支付的外国税款可享受抵免，但抵免额度限于境外收入依塞尔维亚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
| **参股免税** | 国内股息免税。塞尔维亚居民纳税人持有非居民企业至少10%的股份满一年，其从该非居民企业所取得股息中已缴的外国税款可予税收抵免。 |
|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
| **税收优惠** | 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RSD10亿元且同时于投资期间额外雇佣100名员工以上的大型投资者可享10年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非营利组织根据法律规定条款免征所得税。 |
| **亏损弥补规定** | 营业净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资本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以抵减资本利得，限期为年。不允许亏损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
| **预提税** | | 企业预提所得税税率为20% |
| **其他税** | **资本税** | 无 |
| **薪酬税** | 工资税:税率为12%; |
| **房地产税** | 针对遵循IAS国际会计准则和IFRS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塞尔维亚政府对位于其境内的房地产征收不高于上年度12月31日房地产公允市价0.4%的不动产税。 |
| **社会保障税** | 社会保险福利捐税:总计40.5%,其中,员工和业主各自分别负担20.25% (养老和伤残保险14%,医疔保险5.5%,失业保险0.75%) |
| **印花税** | 印花税依据应税经济凭证的价值征收的。如经济凭证无价值，则按统一费率征收。 |
| **财产转让税** | 《不动产税法》规定的转让项目，譬如不动产、知识产权等的转让，需缴纳2.5%的转让税。 |
| **其他** | 财产税: 0.4%-3% (累进税,财产额1000万第纳尔及以下,税率为0.4%; 1000万-2500万第纳尔,税率为0.6% ; 2500万-5000万第纳尔, 税率为1%; 5000万第纳尔以上,税率为2%)。 |
| **反避税规则** | | 关联企业（见具体定义所示）间的交易须依据公平交易原则进行。须准备相关特定文件且于六月三十日之前提交转让定价报告。如果一家公司能够影响或控制另一家公司商业决策或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25%的股份、股票或公司管理机构的投票权，这两家公司即为关联公司。 |
| **纳税年度** | | 采用日历年作为纳税年度。如果经营活动在日历年中开始或结束，或实体的纳税身份发生改变，一个纳税年度可能短于12个月。纳税人可选择和日历年度不同的纳税年度。 |
| **是否允许合并纳税** | | 居民企业可选择以集团为单位提交一份合并申报表。集团公司的条件是一家公司（母公司）控制另一家公司至少75%的股份。母公司提交合并申报表，其中集团内各公司间的盈亏相抵，各公司按其份额缴纳税款。一旦采取了合并申报制，至少5年内不得变更。 |
| **增值税** | **应税交易** | 提供货物与服务须缴纳增值税（VAT）。 |
| **税率** | 标准增值税税率为20%，农产品、生活必需品和儿童用品10% |

资料来源：主要来自中国“一带一路”政府网站 （<https://www.yidaiyilu.gov.cn/>）

## 阿尔巴尼亚

|  |  |  |
| --- | --- | --- |
| **国家名称** | | 阿尔巴尼亚 |
| **币种** | | 阿尔巴尼亚列克 |
| **币种简称** | | ALL |
| **外汇管制情况** | | 外汇兑换市场由阿尔巴尼亚银行管理，具体从事兑汇业务的是被授权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兑换所。公司或个人均可自由买卖外汇。允许外国投资者和/或法人在阿尔巴尼亚开立银行外汇账户，开立账户时须提供公司注册文件及公司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属于外国直接投资的资金和变卖设备款以及因投资而取得的合法收入，缴纳10%利润税和银行手续费后，可自由汇出。个人出入境时可携带1万美元以内等值外汇，无需申报。出境时，若所携外汇超过此限，需出示相应的进境外汇申报单或银行出具的有关证明。个人若将外汇汇出，每年累计不得超过350万列克等值的外汇金额，超过部分须取得阿尔巴尼亚央行的书面同意。 |
| **会计准则** | | 国家会计准则（NAS）。从年月日起，对某些公司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 |
| **公司所得税** | **应税所得** | 居民企纳税人的应税收入包括营业利润以及股息、利息和资本利得。应纳税所得额为总利润与扣除相关费用。 |
| **税率** | 在阿尔巴尼亚注册的本国或外国企业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采用累进税制。阿尔巴尼亚本国企业需对国内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营业额在0-200万列克以下的微型企业，固定年应纳税额为2.5万列克/年的标准缴纳；  年营业额为 200-800万列克的企业，税率为7.5%；  年营业额超过800万列克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 **附加税** | 无 |
| **境外税收抵免** | 可根据税收协定给予双重征税减免。如果能够提供财政部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则可进行税收抵免。 |
| **参股免税** | 如果满足以下规定：（1）股息支付方缴纳公司所得税；以及（2）股息接收方持有股息支付方至少25%（价值或数量）的资本或投票权（对于合伙企业，为至少25%的创办资本），则居民企业或合伙企业的股息分配和收益分配不计入应税利润。如果接收方持有分配公司不到25%的股份，则股息计入接收方的应税收入。对于因持有外国公司的股份所得的股息所得，不适用参股免税规定。因此该类股息应计入应税收入。 |
|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
| **税收优惠** | 根据具体情况，某些项目可享受公司所得税减免，例如公共服务和基建项目相关的投资以及旅游和石油行业。 |
| **亏损弥补规定** |  |
| **预提税** | | 股息-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否则，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须缴纳10%的预提税。  利息-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否则，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须缴纳10%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否则，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10%的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否则，10%的预提税同样适用于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技术服务费、管理费、为建筑、安装、组装或相关监管工作所支付的费用；如果相关预提税不是在同一财政年度中（12月31日前）支付，则向国外机构支付的技术、咨询、管理服务费用不能在公司所得税前扣除。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无 |
| **其他税** | **资本税** | 无 |
| **薪酬税** | 无 |
| **房地产税** | 政府对于对不动产的占用征收房地产税。在地拉那，建筑项目的房地产税按新投资价值的2%至4%征收，在其他城市以1%至3%的税率征收。房地产税还适用于农业土地，税率介于每公顷700至5600阿尔巴尼亚列克，具体税率视其用途而定。对商业用地征收每平方米200至400阿尔巴尼亚列克的不动产税，具体税率视其所处地籍区域而定。 |
| **社会保障税** | 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额总征收率为27.9%，其中雇主缴纳16.7%，雇员缴纳11.2%。医疗保险为月度总工资的3.4%，由雇主和雇员平均承担。社会保险的计算基础为总员工薪酬（介于19026至95130阿尔巴尼亚列克之间）。雇主须正确计算出社会和医疗保险供款额并于次月的20天内缴纳。 |
| **印花税** | 印花税征收的最高金额为2000阿尔巴尼亚列克 |
| **财产转让税** | 不动产的出售方须按转让净额缴纳10%的转让税。 |
| **其他** | 无 |
| **纳税年度** | | 日历年度 |
| **是否允许合并纳税** | | 不允许合并纳税。各公司均须独立纳税。 |
| **纳税申报要求** | | 纳税人须进行季度预缴，也允许月度预缴。须在纳税年度次年的3月31日前进行年度汇算清缴，同时提交法定的财务报表。适用简易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申报期限为次年的2月10日。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方须在支付次月的20日内扣缴相应税款。 |
| **增值税** | **应税交易** | 增值税的对象是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商品。 |
| **税率** | 标准税率为20%；  对用于生产的，价值在50万美元以上的机械设备免征增值税。  以下业务免征增值税：提供的金融服务；向央行提供金条（块）、钞票或货币；邮政服务提供的邮票或类似标志；药品生产所需的医疗设备、药物和包装材料；出口货物；货物再出口加工的服务。 |

资料来源：主要来自中国“一带一路”政府网站 （<https://www.yidaiyilu.gov.cn/>）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
| **国家名称** | | 罗马尼亚 |
| **币种** | | 罗马尼亚新列伊 |
| **币种简称** | | RON |
| **外汇管制情况** | | 2003年底，罗马尼亚开始放开资本账户的外汇长期流通业务。按外汇制度规定，除国家银行有特殊规定外，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外汇业务可自由进行。非居民有权获得、持有、使用以外汇表示的金融资产，可在罗马尼亚银行开设外汇和本币账户，所持有的列伊和外汇可以在外汇市场上兑换。在罗马尼亚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汇往国外。携带超过1万欧元或等值外币出入境须向海关进行申报。 |
| **会计准则** | | 罗马尼亚会计准则遵循欧盟第四与第七法令。某些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自年起，在规范的资本市场中进行交易的公司，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 **公司所得税** | **应税所得** | 根据税收准则，应税所得包括：(1)罗马尼亚法人从国内外获得的利润；(2)外国法人在罗常设机构经营所得利润；(3)外国法人或非居民自然人参与经营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罗马尼亚联营体所得；(4)外国法人通过经营在罗马尼亚的不动产或出售在罗马尼亚法人实体中的股权所得。 |
| **税率** | 应税所得按16%征收企业所得税；酒吧、夜总会、舞厅、赌场、体育博彩等行业企业的利润所得税不得低于其总收入的5%。2015年10月，罗政府通过紧急法令将原定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的红利所得税率由16%下调至5%的政策提前至2016年1月1日执行。  2016年起实施的新税法鼓励企业利润再投资，将抵税产品范围由车辆、设备等扩大至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和收款设备等，此外，还扩大了从事垃圾回收管理企业的免税收入范围。认定微型企业的营业额上限由6.5万欧元提髙至10万欧元，并实行1-3%的差别税率。 |
| **附加税** | 无 |
| **境外税收抵免** | 如果罗马尼亚和相关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且纳税人能证明收入已在境外缴纳所得税，可进行境外税收抵免。然而，税收抵免额不得超过应纳的罗马尼亚税款。 |
| **参股免税** | 自2014年1月1日起，当罗马尼亚居民企业在不间断的一年内持有分配股息的企业至少10%的股份，并且上述分配股息的企业为罗马尼亚的居民企业，成立于欧盟成员国，或者成立于与罗马尼亚签订税收协定的非欧盟国家，则罗马尼亚居民企业从上述企业取得的股息可以免税。同样自2014年1月1日起，对持有的罗马尼亚企业的股份或者持有的与罗马尼亚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成立的国外法律实体的股份进行交易或转让时，该资本利得可以免税。 |
|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没有对控股公司的特殊规定，除了在“参股免税”中涉及的部分。 |
| **税收优惠** | 2016年起实施的新税法鼓励企业利润再投资，将抵税产品范围由车辆、设备等扩大至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和收款设备等，此外，还扩大了从事垃圾回收管理企业的免税收入范围。认定微型企业的营业额上限由6.5万欧元提高至10万欧元，并实行1-3%的差别税率。 |
| **亏损弥补规定** | 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年。亏损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
| **预提税** | | **股息**-罗马尼亚对支付给公司的股息征收16%的预提税（无论是居民纳税人还是非居民纳税人），但根据税收协定或者欧盟母子公司法令可降低税率。如果股息不满足指令（在两个不间断年度内至少持有10%股份）或者当地法规中的免税规定，罗马尼亚法人实体向其它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法人实体，或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的法人实体位于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常设机构支付的股息须缴纳16%的预提税。  **利息**-罗马尼亚对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征收16%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议或欧盟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指令适用优惠税率。如果满足申请指令的要求（在两个不间断年度内至少持有25%的股份），向其它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利息免征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罗马尼亚对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16%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或欧盟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指令适用优惠税率。如果满足申请指令的要求（在两个不间断年度内至少持有25%的股份），向其它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关联企业或向该企业在其它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常设机构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免征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服务费通常征收16%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免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无  **其他**-非居民企业必须提供一个在支付当年有效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给收入支付方，以获取罗马尼亚税收协定或欧盟指令下的利益。在判定税收协定的利益是否有效时，如果该行为被认定是虚假的或者不构成企业的常规交易，税务机关可以将这些交易行为视为不存在。虚假交易被定义为缺乏经济实质，并且通常不会被列入常规的商业行为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其基本目的是避税或获取按常规商业交易下无法取得的财政支持。此外，如果向尚未与罗马尼亚签订信息交换协议的国家和地区支付款项，且该款项涉及到虚假交易的，罗马尼亚对这种款项的支付征收50%的预提税。 |
| **其他税** | **资本税** | 无 |
| **薪酬税** | 雇主无需支付薪酬税，但是雇主必须按月计算并代扣代缴薪酬税，并将这些税收在支付薪金收入的下一个月的25日之前提交给罗马尼亚国家预算部门。 |
| **房地产税** | 不动产税适用于建筑物或土地。对于公司拥有的建筑物，不动产税的税率由当地的议会决定，并根据建筑物的初始价值，以及重建、更新、修改调整后的价值征收0.25至1.5%之间不等的税额。 |
|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需基于工资总额支付如下税项：20.8%的社会保障税(CAS)适用于正常的工作环境、最高不超过全国工资中位数（如，2013年为2223罗马尼亚新列伊）的5倍，乘以雇员人数；5.2%的健康基金（CASS）、0.5%的失业基金(CASJ）0.25%的工资担保基金（FGCS）、0.15%至0.85%的工伤疾病保险（CAMBP）、4%的残疾人基金（乘以雇员人数及全国最低工资的50%）、0.85%的病假基金（基于总工资基金，最高不超过全国最低工资（如，2013年为800罗马尼亚新列伊）的12倍，乘以雇员人数）。 |
| **印花税** | 印花税征收对象主要为司法诉讼、颁发证书及文件公证等。 |
| **财产转让税** | 无 |
| **其他** | 根据纳税人企业的性质，可能适用其它税项（譬如能源和制药行业的特殊税种等）。  **消费税：**对酒精及酒精饮料、烟草产品、能源产品以及珠宝首饰征收消费税。  建筑许可税、广告税、旅馆税、演出税、交通工具税。 |
| **反避税规则** | | **转让定价**-转让定价规则是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指引作为指导方针。税务机关可在适当的情况下调整关联方定价，使之反映公平市价。纳税人企业应编制同期资料报告，也可与税务机关商谈预约定价安排。  **资本弱化**-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其它合法信贷法人依法发放的贷款有关的利息费用可全额扣除，前提是贷款用于产生应税收入。企业其他借款的利息费用的扣除有一定的限额，其中外币借款利息的扣除限额为贷款金额的6%，本币借款利息扣除限额为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公布的参考利率。超过上述标准的利息费用将不得扣除，且不可向以后年度结转。另外，当债资比大于三或公司处于负资产状态时，利息费用和汇兑差异引起的净损失不可扣除。然而，此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并在债资比小于等于三，且公司处于正资产状态（资产大于负债）时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无  **其他-**如果一项交易行为被认定是虚假的或者不构成企业的常规交易（关于虚假交易的定义，详见上文“其他”），税务机关可以将这些交易行为视为不存在或者重新分类该交易行为，以反映经济实质。 **披露要求**-无 |
| **纳税年度** | | 日历年度，但自2014年起，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一个财务会计年度。 |
| **是否允许合并纳税** | | 不允许提交合并申报表。各公司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 |
| **纳税申报要求** | | 不允许提交合并申报表。各公司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 非居民企业通过多个常设机构（PEs）在罗马尼亚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指定一个常设机构（PE）履行企业所得税申报义务（如基于非居民企业所有的常设机构（PEs）的合并收入和费用项目，准备一套单独的申报表）。 |
| **增值税** | **应税交易** | 交付货物及提供服务须缴纳增值税。 |
| **税率** | 按标准税率和减让税率两档征收，  从2017年1月1日起，标准税率为19%。  减让税率因产品不同而有差异，如书本、教材、杂志、体育和展览活动门票以及保障性住房为5%，食品、饮料、药品、假牙、整形等产品以及餐饮、住宿和水供应业的税率为9%，具体以该税率乘以税收基数计税。 |

资料来源：主要来自中国“一带一路”政府网站 （<https://www.yidaiyilu.gov.cn/>）

## 保加利亚

|  |  |  |
| --- | --- | --- |
| **国家名称** | | 保加利亚 |
| **币种** | | 保加利亚列弗 |
| **币种简称** | | BGN |
| **外汇管制情况** | | 保加利亚政府实行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可自由兑换的外汇管理政策。外资企业在当地注册后可自由设立外汇账户，自由汇进外汇。在中国内地注册的公司，根据中保双方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公司办理有关手续后，汇出外汇无须支付税款。在香港、澳门注册的公司，汇出利润须交纳5%税款，汇出贷款利息或服务费用时须支付10%的税款。外国人出人境时随身携带5000欧元以内（含5000欧元）的现金无需申报，超出5000欧元需办理报关手续。 |
| **会计准则** | |  |
| **公司所得税** | **应税所得** |  |
| **税率** | 近些年，保加利亚政府3次大幅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2004年从23.5%降到19.5%,2005年1月1日从19.5%降到东欧地区最低水平15%,从2007年1月1日开始，保加利亚政府将企业所得税调低到10%(单一税率）。目前世界企业所得税的平均水平约28.6%。 |
| **附加税** |  |
| **境外税收抵免** |  |
| **参股免税** |  |
|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
| **税收优惠** |  |
| **亏损弥补规定** |  |
| **预提税** | | 从2007年1月1日起，保加利亚根据新《公司税法》征收预扣税，税率为10%。在当地的企业对外国投资支付资本股息和偿还投资所得时，预扣税率为5%。 |
| **其他税** | **资本税** |  |
| **薪酬税** |  |
| **房地产税** |  |
| **社会保障税** |  |
| **印花税** |  |
| **财产转让税** |  |
| **其他** | 消费税：对部分商品征收消费税。 |
| **反避税规则** | |  |
| **纳税年度** | |  |
| **是否允许合并纳税** | |  |
| **纳税申报要求** | |  |
| **增值税** | **应税交易** |  |
| **税率** | 保加利亚目前实行的增值税（**VAT**)税率为20%，旅游和特殊行业（如宾馆）的增值税为9%，旅行社提供的在保加利亚服务增值税为20%,旅行社提供的第三国服务则免征增值税。2011年4月起，保加利亚旅游业实行9%的单一税率。  免除增值税的产品及服务如下：出口欧盟外的有关产品、服务；与国际运输有关的产品、服务；与免税贸易相关的产品、服务；代理、中间商及经纪人提供的产品、服务。  年营业额达到或超过2.5万欧元的外资公司必须在销售额超过2.5万欧元的税务周期之后的14天内向保加利亚税务署递交增值税登记申请，开设增值税专项账户，获得唯一的**ID**号码，用于缴纳和返还增值税。营业额低于2.5万欧元的外资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增值税登记。公司在购买所产生的增值税超过出售所产生的增值税数额时超出部分将用来冲抵在今后3个月中发生的增值税，此后如仍有剩余那么余额将在此后的45天内（相当于增值税超出发生后的约5个月）返还。政府部门在税务审计的过程中可以推迟返还剩余增值税，但不得超过3个月。公司如不愿拿到返还的增值税，还可以通过书面申请要求将剩余的增值税抵销此后9个月内发生的增值税支出。 |

资料来源：主要来自中国“一带一路”政府网站 （<https://www.yidaiyilu.gov.cn/>）

## 马其顿

|  |  |  |
| --- | --- | --- |
| **国家名称** | | 马其顿 |
| **币种** | | 马其顿代纳尔 |
| **币种简称** | | MKD |
| **外汇管制情况** | | 马其顿法律保障对投资资本和利润的转移及收回的自由。只要国外投资者缴纳相关税费和社会保险费用，就有权转移其利润和收入。货币记账付款在马其顿不受管制。国内投资者所得的利润和股息可以在缴纳所得税之后自由转移至国外。马其顿居民可以对资金进行转移或者在国外投资，但是必须经过特别的申报程序，而且要经过国家银行的批准。非马其顿居民可自由对该国进行直接投资，并可以在马其顿银行建立账户。 |
| **会计准则** | | 采用《国际会计准则》（IAS）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按年编制财务报表。 |
| **公司所得税** | **应税所得** | 马其顿法人实体和从事商业行为的居民，其在马境内外由商业行为所取得的利润，均需缴纳所得税。 |
| **税率** | 10%，年营业额在600万代纳尔及以下的中小贸易类企业可选择按照其年营业额1%缴税或企业所得的10%缴税。 |
| **附加税** | 无 |
| **境外税收抵免** | 马其顿政府允许企业对已付的境外税款进行单边税收抵免，但抵免额度不得超出该应税收入所对应的马其顿企业所得税。 |
| **参股免税** | 无 |
|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
| **税收优惠** | 在自由经济区的企业可享有年所得税的免税期。马其顿实行不同程度的经济鼓励政策，包括免除关税、各种税务抵扣和各种特定税种的减税措施。  纳税者在马其顿境内获取的利润进行投资，可以获得较低的税基。 |
| **亏损弥补规定** | 亏损不得向以前年度或以后年度结转。 |
| **预提税** | | 股息-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须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税，除非相关税收协定规定适用更低的税率。  利息-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须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税，除非相关税收协定规定适用更低的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给非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须按10%的税率缴纳预提税，除非相关税收协定规定适用更低的税率。  技术服务费-支付给非居民的技术服务费须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税，除非相关税收协定规定适用更低的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无 |
| **其他税** | **资本税** | 无 |
| **薪酬税** | 无 |
| **房地产税** | 不动产所有者须按0.1%至0.2%的税率向地方缴纳不动产税。该税收由地方征收。拥有土地楼宇等地产的法人或个人需缴纳地产税，税率是地产总值的0.1-0.2%。纳税人自用或家庭居住可享受减半纳税。被挪作他用的农用土地税率是基本税率的3-5倍。 |
|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为员工支付社会保险，其中包括7.3%的医疗保险，0.5%的附加医疗保险，18%的养老和残疾基金以及1.2%的失业保险。 |
| **印花税** | 无 |
| **财产转让税** | 不动产的转让须按照2%到4%的税率由地方征收财产转让税。 |
| **其他** | 遗产税-遗产税与赠与税根据继承权的大小征收2%到5%的税款。  消费税-与欧盟的相关法律一致。 |
| **反避税规则** | | 转让定价-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必须遵循公平交易原则。纳税人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转让定价相关文件以证明其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资本弱化-向持股比例超过25%的股东的借款，且借款金额超过该股东股本投入的3倍，则该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不得税前扣除。资本弱化规则不适用于金融机构。  受控外国公司-无  披露要求-无 |
| **纳税年度** | | 日历年度 |
| **是否允许合并纳税** | |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一个公司应单独进行纳税申报。 |
| **纳税申报要求** | | 公司应在做出利润分配时进行纳税申报。公司应根据上一年度不被认可的费用所对应的纳税金额进行所得税月度预缴。对不被认可的费用进行纳税申报的申报表须在下一纳税年度的2月28日前提交，税款须在完成纳税申报后的一个月内进行支付。 |
| **增值税** | **应税交易** | 在马其顿境内进行商业活动的法人实体或个人，在进行商业活动或货物进口时出售的有偿货物或服务需缴纳增值税。 |
| **税率** | 标准税率为18%，少数类别如食品、电脑等税率为5%。 |

资料来源：主要来自中国“一带一路”政府网站 （<https://www.yidaiyilu.gov.cn/>）